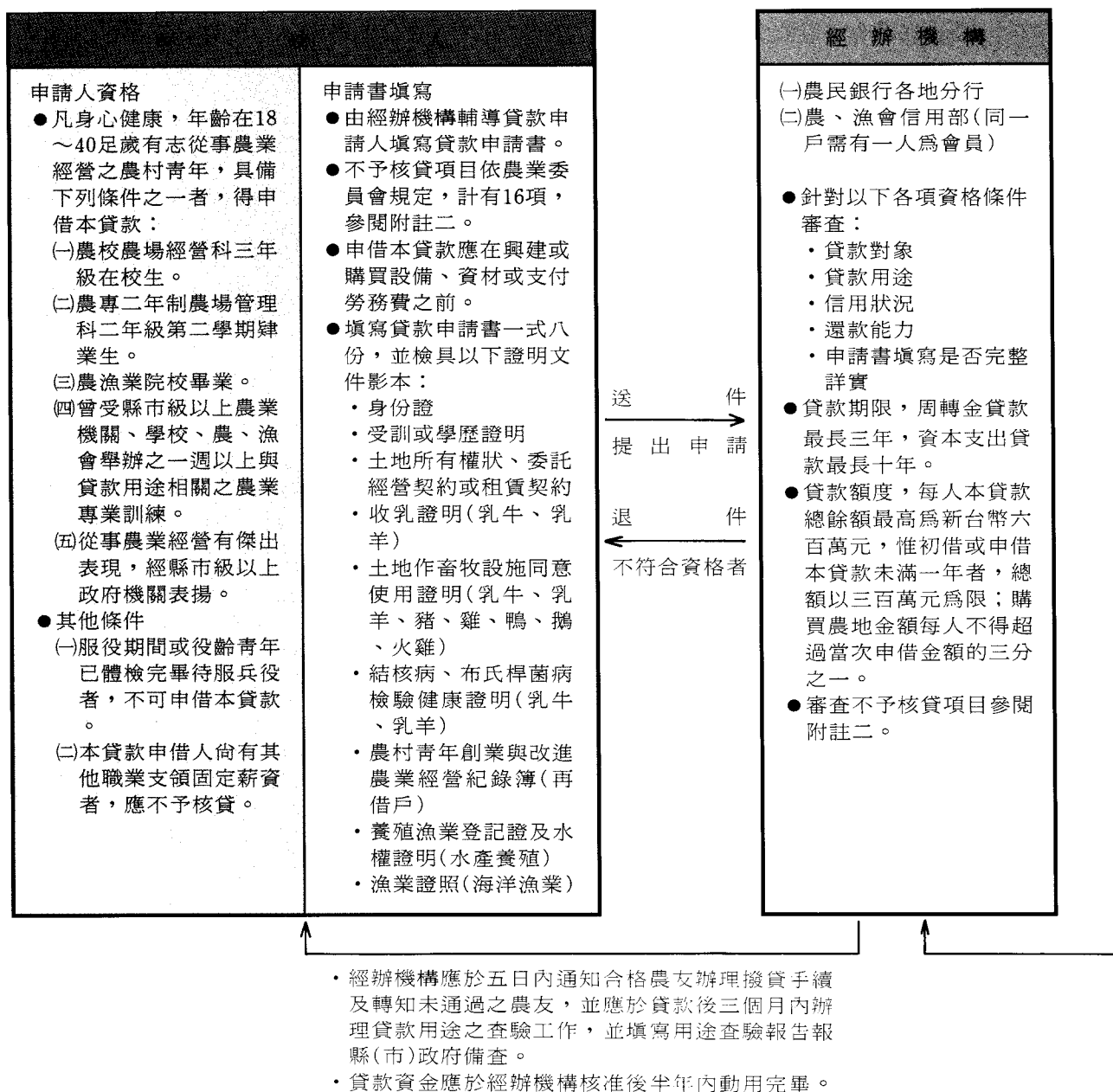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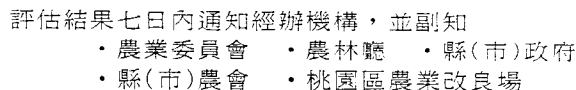
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



註：一、本項貸款作業流程參照農委會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農輔字第3080458A函頒「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要點」繪製，若有未盡事宜仍請遵照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貸款不予核貸項目依據農業委員會八十二年七月廿九日農輔字第3060375A號函規定為：(一)外銷洋菇、蘆筍、蠶繭及竹筍原料產銷。(二)金針、大蒜、柚子、香菇之生產。(三)蘋果、檳榔、可可椰子、鳳梨及瓜子瓜生產。(四)購買茶苗或擴大、新增茶園。(五)國蘭(藝蘭)之生產。(六)養豬、養雞、養鴨、養鵝、養火雞：1.新養 2.無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者。(七)養肉牛、肉羊。(八)養乳牛、乳羊：1.無收乳證明 2.無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者 3.無結核病、布氏桿菌病檢驗健康證明。(九)養鹿。(十)水產養殖業

製表／楊克仁・陳永漢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

無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十一)海洋漁業無漁業證照或無漁業主管機關漁船、筏建造核准文件者。(十二)經主管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之縣市政府認定有破壞自然文化景觀及影響野生動植物保育之虞者。(十三)經直轄市、縣(市)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有害山坡地水土保持之事業。(十四)休閒農業。(十五)無合法土地使用權者。(十六)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

9